

#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43/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 中共中央为国共关系问题致蒋介石电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恩来同志转中国国民党总裁蒋先生惠鉴：

顷得恩来同志来电，谓先生在贵党五中全会前，切望敝党提出今后国共两党合作之意见，不胜欣慰。兹特向先生坦白披沥陈之：

（一）芦沟桥事变以来，举国在先生领导之下，进行对日的民族革命抗战，显示出四万万五千万人的伟大民族团结，为世界上任何暴力不能征原之力量。胜利之基始奠，前途之希望无穷。此皆先生领导之攻勋与前线将士、全国党派、全体同胞积极努力之业绩，千载而下，与有荣施。然而抗战过程，实一艰难斗争过程。日寇汉奸深知我民族团结之基础和骨干，实为国共两党之合作；因此，敌人计划遂特别努力于破坏国共两党，及两党之合作事业。在抗战进入新阶段之际，日寇对策，厥为于军事进攻之外，加紧进行“以华制华”之毒计；其中尤特别着眼于强调反共口号，不特借以欺蔽世界之舆论，尤其企图借此以破坏国共两党之合作，并破坏与分化国民党，汪精卫在强调反共口号之下，实行逃走而叛党卖国之活动，实为日寇此种阴谋之具体表露。先生在驳斥近卫声明之讲演中，曾公开指明反共即灭华，实为一针见血之论，名言至理，中外同欤。盖共产党为中华民族进步之力量，国民革命不可缺少之因素，反共实即反对中华民族解放之事业，反共实即反对国民党抗战建国之友军，反共实即反对并分裂国民党。凡此，皆当前历史之具体真理，谅先生必有同感也。

（二）抗战以来基本事实，表现两党合作日趋进步，两党同志日趋团结，中外人士皆认此为抗战必胜、建国必成之主要根据；此不仅为两党同志之光荣，抑且显示中华民族之伟大。因此，凡关心中华民族命运者，无不企盼国共两党之巩固的与长期的合作。因此，敝党扩大的六中全会决议及毛泽东同志代表敝党致先生信，均诚挚具体的提出国共两党长期合作之主张和方法，用意所在，无非欲与先生及国民党同志，相见以诚，相守以信，积极的拥护先生及政府之领导，巩固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便团结全国，渡过难关，对抗敌人阴谋，消灭汉奸毒计，停止敌之进攻，准备我之反攻。此物此志，凡在国人，已昭然共见。

（三）但两党为反对共同敌人与实现共同纲领而进行抗战建国之合作为一事，所谓两党合并，则纯为另一事。

前者为现代中国之必然，后者则为根本原则所不许。共产党诚意的愿与国民党共同为实现民族独立、民权自由、民生幸福之三民主义新中华民国而奋斗，但共产党绝不能放弃马克思主义之信仰，绝不能将共产党的组织合并于其他任何政党。此不论根据抗战建国之根本利益，根据两党长期合作之要求，根据中国社会历史之事实，根据三民主义中民权主义之原则，以及根据孙中山先生之遗训，都非如此不可。

（四）两党合作过程中常有摩擦现象，最近尤甚。许多地方不仅原有的共产党员政治犯未曾释放，而且常有逮捕和杀害共产党员之事。陕甘宁边区问题，虽经先生一再承认，但政府机关延不解决，少数不明大义分子，遂借以作无谓之摩擦。查禁敝党书报，侮蔑敝党言论之事，尤层出不穷。甚至八路军伤病员兵在三原附近者，亦被地方当局武装包围威胁，几至酿成流血惨剧。其他歧视共产党员与八路军员兵之事，不一而足。特别在冀鲁等地敌后游击区域中，各种排挤、污蔑八路军与共产党之行为，几乎每日皆有。此等情形、殊为严重。至于摩擦增加之原因，一部分固由于日寇汉奸挑拨离间之阴谋，得逞其计，另一部分不能不归咎于少数不明民族大义，不顾国家存亡者之固执成见，一意孤行。此种不幸事件积累之结果，定将不利于中华民族抗战建国之事业；日寇汉奸正注视此等事件之增加，而发出得意之狞笑。因此，必须停止此种现象，断不应任其发展，致陷民族国家于不利。

（五）但敝党中央深信：巩固与扩大国共两党长期合作，为全国爱国同胞和世界先进人士所切望，为全民族抗战建国所必需。敝党六中全会已将保证两党长期合作办法，及敝党所能让步之点及其一定限度，恳切提供先生及国民党全党同志之前；深信贵党五中全会在先生贤明远见的领导及各中委公忠谋国的精神之下，定能对敝党中央建议加以慎重考虑，而得到有利两党长期合作之恰当的结论，以慰全国人民殷殷之望，以固抗战建国胜利之基。民族前途，实利赖之。专此，敬致

民族革命的敬礼！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根据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出版的《六大以来》刊印

镜像: 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